

东源柳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11·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二) 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2
(三) 事发场所及人员作业情况.....	3
(四) 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4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四、事故原因.....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三) 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6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行政处罚建议.....	7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8

东源柳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11·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30日16时许，在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发生一起1名工人在仓库棚顶不慎坠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东源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潘瑞武任组长，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源柳城“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源柳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品样

建材公司”)持有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52XXXX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河源贸易城某栋某号,法定代表人陈某某,2020年7月31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

2. 事故相关单位。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简称“东南石英砂厂”)持有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625L24134XXXX,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位于东源县柳城镇围星村,经营者廖某某,2008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经营石英砂加工、销售。

(二) 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2023年8月25日,由陈某某(品样建材公司股东)个人代表品样建材公司与东南石英砂厂签署租赁合同^[1],东南石英砂厂将原自身经营位于东源县柳城镇围星村的东南石英砂厂生产场地使用权整体租赁给品样建材公司用于石英砂加工,合同约定租赁后由品样建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双方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没有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3年9月27日,品样建材公司正式进场,并进行部分机器设备安装,11月中旬开始进行设备调试,在事发时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1] 《东南石英砂厂场地租赁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三）事发场所及人员作业情况

事故发生场所位于东南石英砂厂仓库顶部棚面，仓库为单层钢结构，棚顶采用彩钢瓦和部分采光瓦铺设。事发场所非固定作业场所，由于棚顶有个别地方出现破损漏水需进行修补，事发当天品样建材公司负责人陈某某安排本公司工人廖某某前去棚顶进行补漏作业，未安排其他人员前去棚顶作业。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东源县柳城镇委员会、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三定”方案^[2]明确内设机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柳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监管职责，日常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东南石英砂厂在出租前属停产停业状态，在2023年8月场地租赁后，承租方对东南石英砂厂内原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改造，因事发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柳城镇人民政府尚未将东南石英砂厂列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月30日14时许，品样建材公司负责人陈某某安排工人廖某某到东南石英砂厂仓库棚顶上进行补漏作业。15时许，廖

^[2] 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东源县柳城镇委员会、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党政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委办发〔2020〕22号）。

某某独自一人在仓库棚顶的彩钢瓦上进行补漏作业；16 时许，工人薛某某在没有接到工作任务安排，也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爬上仓库棚顶上，因不慎踩至承重力较小的采光瓦，导致采光瓦破碎，薛某某连同破碎的采光瓦一同从棚顶坠落至仓库地面（垂直高度约 5 米），头部严重受伤，经送医院于当天 23 时 49 分许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 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在场的品样建材公司负责人陈某某立即驾车将受伤的薛某某送往就近的柳城镇卫生院进行抢救，到了柳城镇卫生院后，医生在检查伤势后随即安排救护车将薛某某送往临近的龙川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薛某某在龙川县人民医院急救近 3 个小时后，随后再次转至广州三九脑科医院进行抢救，因伤势过重，薛某某于当天 23 时 49 分许在广州三九脑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县公安局柳城派出所、柳城镇人民政府接报后陆续到达事故现场，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勘查情况。事发点位于东南石英砂厂钢结构仓库棚顶一处采光瓦。经现场勘查，仓库顶部棚面结构是彩钢瓦和采光瓦组合，采光瓦为压型塑料透明板，承重力较小，破碎面积约为 1 平方米，与地面垂直距离约 5 米（见图 1）。通往仓库棚顶使用的是木梯子，依地形斜放于棚顶彩钢瓦边沿与地面处，梯子周边范围没有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设置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



图 1 事故现场图

3. 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救援措施得当。企业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事发时及时采取有效救援措施，没有造成事故伤亡扩大和次生灾害事故。

4. 善后处置情况。品样建材公司、柳城镇政府等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家属安抚和赔付等善后工作到位，死者遗体已在广州市火化。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薛某某，男，汉族，50 岁，贵州安顺人，品样建材公司雇用的机修工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80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机修工人薛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冒险爬上仓库棚顶不慎踩至承重力较小的采光瓦造成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1. 品样建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没有在通往仓库棚顶作业场所及周边活动范围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3]的规定。二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缺失必需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盲目进入危险作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

2. 陈某某，品样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二是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作业场所没有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5]的规定。

（三）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租代管、以包代管问题突出，东南石英砂厂将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给品样建材公司，没有就安全生产管理方面问题进行约定，既没有在租赁合同中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约定，也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薛某某，男，品样建材公司雇佣机修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盲目冒险进入危险作业场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品样建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品样建材公司^[7]实施行政处罚。

2. 陈某某，品样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法规的规定，对陈某某^[8]实施行政处罚。

3. 东南石英厂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没有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南石英砂厂^[9]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资料，已移交县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处理意见，由县纪委监委提出。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充分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场所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问题突出。

一是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不足，缺乏最基本的安全常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潜在的风险和隐患抱有侥幸心理，安全素质不能满足安全作业的需要，习惯性随意性冒险作业。

二是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没有根据作业现场的作业特点、风险分布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对安全风险大、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岗位和场所，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与工作无关的作业人员进入危险作业场所管理不到位，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品样建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结合工作场所和各个工作岗位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对临时性危险作业场所，要及时在作业场所及周边活动范围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提醒和防范无关人员进入。同时，要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正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加强治理和预防，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二）东南石英砂厂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出租给其他单位的，要依法与承租单位就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予以约定，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约定，不得以租代管，只管收取租金，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不闻不问，以致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同时，要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 柳城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掌握辖区内存在转包、转租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各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